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层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；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, 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, 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。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公司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, 董事长任组长。工作组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 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;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 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 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 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)主持。

在董事会、董事长、主任委员及两名以上本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应当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,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,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。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,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；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